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二／二零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u>區議員</u>	<u>增選委員</u>
鄒秉恬議員（主席）	鄒展彤女士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鍾浩然先生
文裕明議員，MH	林福泉先生
田北辰議員，BBS，JP	林國安先生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鑾議員，BBS，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葛兆源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關文豪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方惠琮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曾嘉文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盧詩欣女士	工程師／荃葵 2 渠務署
陳凱琪女士	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三） 路政署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 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吳彩平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 3） 房屋署
彭展超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管制（二） 荃灣葵青地政處

嚴偉雄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立文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項議程

張鐵軍先生 海事經理／貨物裝卸(2) 海事處  
馬志平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 海事處

討論第2C項議程

盧詩欣女士 工程師／荃葵 2 渠務署  
鄧健安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3 渠務署  
伍明流先生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 渠務署聘任顧問

討論第2E項議程

盧添發先生 荃灣特遣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張劍虹先生 工程師／荃灣 2 運輸署

討論第2F項議程

盧添發先生 荃灣特遣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黃志強先生 工程師／監察及工程 運輸署  
周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 環境保護署

討論第2H項議程

方惠琮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討論第2I項議程

黃煒亮先生 總控煙酒督察 衛生署  
吳軍樂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執法）2 衛生署  
呂兆欣醫生 醫生（社區聯絡）1 衛生署

討論第2J項議程

盧添發先生 荃灣特遣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黃志強先生 工程師／監察及工程 運輸署

#### 討論第2K項議程

冼偉權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3 環境保護署

#### 討論第2L項議程

梁耀南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建通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中 荃灣葵青地政處  
方惠琮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討論第2M項議程

程偉權醫生 仁濟醫院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  
趙全博士 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11 環境保護署

#### 討論第2N項議程

周勁梅女士 高級衛生督察（合約管理）上水屠房 食物環境衛生署

#### 討論第4項議程

魏遠娥女士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管理2） 漁農自然護理署  
陳建通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中 荃灣葵青地政處  
吳紀堯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3） 水務署

#### 討論第5項議程

黃偉基先生 高級屋宇監督（物業管理）新界 政府產業署  
邱偉業先生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 建築署  
陳希揚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荃灣 建築署

缺席者：

區議員

林婉濱議員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並接替莊國偉先生出任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三）的陳凱琪女士，接替歐陽偉明先生出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的方惠琮女士，以及暫代房屋署簡敬明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三）吳彩平先生。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二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 (A)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4 至 7 段：強烈要求海事處及環保署制止醉酒灣貨物卸貨區承辦商在營運時發出擾人的噪音，以保障荃灣海濱區應有的寧靜居住環境

4.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海事處代表，包括：
  - (1) 海事經理／貨物裝卸（2）張鐵軍先生；以及
  - (2) 署理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馬志平先生。
5. 海事處海事經理／貨物裝卸（2）表示，該處已在五月至六月定時定點為藍巴勒海峽量度分貝，測試結果顯示有關聲浪沒有超出噪音水平。承辦商會繼續採取有關的建議措施，包括為起重機引擎加裝隔音帆布，以及在相關位置加厚物料和放置麻布袋，以減低噪音。該處會繼續派員巡查，以及提醒承辦商定時保養機器，並在機器活動部分加上潤滑劑，以減低操作時發出的噪音。海事處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通知承辦商，在星期日的工作時間為早上十時至下午四時。該處發現在工作時間內，平均只有兩架貨車落貨，其餘時間可保持寧靜。
6. 主席詢問海事處所指的貨物卸貨區的落貨數量是否恒常數目，還是只是單次巡查的結果。
7. 海事處海事經理／貨物裝卸（2）回應，該處報告的數字為過往六個月的平均數字。由於貨物卸貨區的主要活動為交貨而非裝卸，因此所造成的噪音較少，加上二零一九年行業比較淡靜，車輛交貨數量較去年少。

8. 主席表示，他希望海事處繼續觀察及改善有關情況。

### (B)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8 至 9 段：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9.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下稱“環境衛生總監”）報告最新情況。

10.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報告如下：

- (1) 荃灣區內六個安裝網絡攝錄機的黑點情況，包括雙仙灣和龍如路垃圾站各發現兩宗非法傾倒垃圾個案，違例者已被檢控及定罪；
- (2) 彩濤花園垃圾收集站發現兩宗非法傾倒垃圾個案，其中一宗的違例者已被檢控及定罪；
- (3) 東普陀垃圾收集站發現十八宗非法傾倒垃圾個案，其中七宗的違例者已被檢控及定罪；以及
- (4) 汀九停車場棄置區則發現五宗非法傾倒垃圾個案，其中三宗的違例者已被檢控及定罪。

(C)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10 至 16 段：強烈要求渠務署必須就「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計劃」全力加快進行，並盡一切可能將完工期提前在 2019 年中啓用 4 個旱季截流器，以免荃灣西鐵多個沿海新樓盤相繼於 2018 年起陸續入伙後，居民仍要飽受海水臭味的滋擾

11.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而副主席尚未到席，他請伍顯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12.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渠務署代表，包括：

- (1) 工程師／荃葵 2 盧詩欣女士；
- (2)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3 鄧健安先生；以及
- (3)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伍明流先生。

13.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報告，旱季截流器安裝工程進度理想，將如期完工。此外，位於禾笛街的旱季截流器已完成安裝，街市街、眾安街及海壩街的旱季截流器已完成機電安裝，將於第三季完工。

14.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一直要求該署加快安裝旱季截流器，詢問按照現時安裝進度，旱季截流器會如期或較預期早完成安裝。此外，最近馬頭壩道及楊屋道交界出現渠道淤塞，導致路面交通擠塞，而有關渠務工程維修尚未完成，為此詢問有關的渠道淤塞是否與安裝旱季截流器有關，還是之前在引水道一帶進行的截流致令水流量大幅減少。

15.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3 回應，四個新安裝的旱季截流器各具技術要求，海壩街的旱季截流器涉及較多與電力相關的工程，預計於今年九月竣工，其餘則預計於今年第三季陸續完工。

16.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於馬頭壩道及楊屋道交界發生的路陷，是由於該處地底的渠道老化及倒塌所致，與旱季截流器安裝工程無關。

17. 代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四個旱季截流器的完工先後次序，以及完工後有關評估效益的數據（黃偉傑議員）；
- (2) 由於新居民陸續入住海旁一帶，將受到附近海水臭味的影響，根據居民於近日觀察所得，海水顏色反映水質欠佳，期望渠務署可積極處理海水問題。她指出渠務署曾在其他會議上表示旱季截流器的效益高達七成，希望旱季截流器的效益符合預期效果（林琳議員）；
- (3) 渠務署應公布其餘旱季截流器的集水區範圍，以及加快部門之間的協調並收集有關數據，以評估旱季截流器的效益（林琳議員）；
- (4) 希望渠務署職員安裝量度硫化氫濃度的儀器，以監察旱季截流器的成效（陳恒鑾議員）；
- (5) 詢問旱季截流器會分開啟用還是完成安裝四個旱季截流器一次過啟用，以及禾笛街的旱季截流器集水區範圍為何（鄒秉恬議員）；以及
- (6) 詢問旱季截流器是否在旱季才啟用，希望渠務署在資料文件中補充有關旱季截流器的啟用安排（代主席）。

（按：鄒展彤女士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18.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3 回應，該署已完成位於禾笛街的旱季截流器工程，預計接下來將會完成的是位於街市街和眾安街的旱季截流器工程，而最後完成的是位於海壩街的旱季截流器工程。禾笛街的旱季截流器已全面投入運作，其餘旱季截流器將於完工後陸續運作。由於相關效益的數據涉水質問題及其他部門，有關的數據會與相關部門準備及研究。而位於荃灣的旱季截流器的集水區範圍的顯示圖在會後提交。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19.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D)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17 至 22 段：要求加強巡查及打擊荃灣區胡亂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

20. 主席表示，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及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將分別代表環保署及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按：林發耿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席。)

21.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報告，該署在二零一九年五月至六月作出 158 宗檢控，其中三宗涉及非法傾倒建築廢料。

2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報告，該署在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五月進行 146 次巡查，期間發出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完成三宗檢控個案，罰款總額為 8,500 元。

23. 古揚邦議員表示，現時胡亂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嚴重，但檢控數字少，詢問部門派員巡查有關地點、時間及次數的準則為何，以及建議部門每日進行巡查。

2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會按照有關情況和投訴安排巡查地點，每次派出兩至三名人員，並針對棄置廢物的時間進行突擊巡查，如發現有人非法棄置廢物會即時採取檢控行動。同時，荃灣區內設有四架閉路電視，可根據拍攝所得影像向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車輛作出檢控。

25. 主席表示，目前非法傾倒建築廢料問題嚴重，認為有關執法行動成效未如理想，促請相關部門檢討和改善有關工作。

(按：鄒展彤女士於下午三時五分退席。)

(E)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23 至 33 段：要求政府部門嚴肅處理荃灣區內共享單車亂闖及亂泊的情況，馬上提出有效改善方案，確保共享單車和市民和諧地共享目標，以保障市民的安全和屋苑的整潔環境

26.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27. 代主席表示，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下稱“工程師”）張劍虹先生。另外，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特遣隊主管盧添發先生、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二）（下稱“高級地政主任”）及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

28. 警務處荃灣特遣隊主管報告，該處在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五月發出 26 張法庭傳票及作出檢控。該處會繼續不定時於區內有關黑點加強執法。

29. 運輸署工程師報告，該署繼續與營運商商討有關回收無樁式單車事宜。有關數據顯示，香港、九龍及荃灣區的無樁式單車數目由四月約 1 300 架減至六月約 760 架。該署會不定時派員在荃灣區巡查，如發現無樁式單車，便會即時要求營

運商安排回收。

30.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報告，該處已於六月中採取聯合行動，合共沒收 35 架單車，其中 6 架是無樁式單車。

31.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報告，該署繼續參與聯合清理單車行動，並會提供人手及車輛協助採取行動。

32. 林發耿議員表示，他發現不少無樁式單車停泊於綠楊新邨及大河道天橋，為此詢問巡查範圍是否包括有關地點。

33. 運輸署工程師回應，巡查員會一併觀察區內情況，在六月十八日的巡查中，巡查員沒有在上述地點發現無樁式單車，而麗城隔音屏一帶的無樁式單車數目最多，該署將加強巡查荃灣區內各地點。

34.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按：陳恒鑠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三分退席。)

(F)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34 至 47 段：為屯門公路建設隔音屏障 還青龍頭深井寧靜家園

35. 主席表示，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運輸署工程師／監察及工程黃志強先生及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 周懷先生。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警務處荃灣特遣隊主管盧添發先生。路政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3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 報告，有關量度噪音標準，現時道路交通噪音以 L10（一小時）為單位，即噪音水平在一小時內達聲量最大的六分鐘，這並非平均數，並以最高交通流量的一小時作評估屬於較嚴謹的標準。此外，該署已分別於三月五日及四月三十日回覆委員有關豪景花園和浪翠園的噪音問題查詢。

37. 警務處荃灣特遣隊主管報告，在四月至五月期間，該處已採取了 58 次針對該路段的超速駕駛及非法改裝車輛的執法行動。該處將繼續加強行動，以改善有關問題。

38. 運輸署工程師／監察及工程報告，該署已就安裝區間偵速快相機聯絡供應商，以了解有關器材及技術要求，包括電源及安裝位置，預計可於明年在荃灣路

天橋安裝有關快相機，該署會向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度。

39. 伍顯龍議員表示，現有的量度噪音標準和措施未能杜絕有關問題，豪景花園噪音測試結果未有超出《噪音管制條例》中 70 分貝的噪音標準，但 65 分貝仍對居民造成影響，認為環保署使用單一衡量指標，沒有顧及居民需要。例如一架汽車在凌晨三時高速駛過，即使未有超出 L10 的標準，但可能已影響鄰近居民的睡眠。因此，他再次建議運輸署為屯門公路加建隔音屏障，以及警方加強打擊非法改裝汽車，並收緊汽車進口標準。他認為上述三項措拖相輔相成，警方只在指定時段進行巡邏及打擊行動，而加建隔音屏障則可長遠解決問題。該署曾在回覆時指出香港未有生產汽車，因此須遵從國際汽車進口標準，為此詢問該署可否就香港的情況收緊汽車進口標準。

4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 回應，現時採用的道路交通噪音 L10 標準已屬較嚴格級別。而由於本地沒有生產車輛，因此須跟隨歐盟或日本的車輛噪音標準。而不跟隨國際車輛噪音標準，亦有可能構成車輛貿易技術性壁壘。另外，該署已訂立安裝隔音屏障的既定標準。就個別車輛噪音建議採用監管方式及檢控相關人士，以有效應對單一噪音源。

41. 運輸署工程師／監察及工程補充，該署有關進口車輛的噪音標準與環保署的一致。

42.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以造成貿易壁壘為由拒絕設立香港車輛噪音標準是匪夷所思，詢問香港目前亦已為建築工具制訂標準，為何有關原則不可應用或研究應用於車輛（伍顯龍議員）；
- (2) 早前收到路政署的書面回覆指出，在浪翠園一段的屯門公路上興建隔音屏障技術上不可行。他認為該署指的技術不可行，是在屯門公路建成後加建隔音屏障會影響車流。若該署在興建公路前規劃得宜，技術上可以加設隔音屏障。他認為在屯門青山公路青龍頭段興建隔音屏障可阻隔一定程度的噪音。他曾要求該署提供數據和模擬測試，以支持該署興建隔音屏障未能有效阻隔噪音的說法，惟該署至今尚未作出回覆，他希望該署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中可提供上述資料（伍顯龍議員）；
- (3) 詢問警務處代表，在 58 次執法行動中，是否曾檢控任何違例車輛（伍顯龍議員）；以及
- (4) 過往政府一直以 24 小時的平均噪音水平作為量度標準，詢問該署是否有法例修改空間，分開量度日間和夜間的平均噪音水平。由於議員不斷收到市民投訴屯門公路一帶出現車輛噪音，證明有關問題一直未能解決。政府有責任解決問題，為市民提供一個寧靜居住環境，以及解釋有關噪

音的相關法例，以便市民了解政府的政策和措施（主席）。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退席。）

43. 警務處荃灣特遣隊主管回應，在 58 次執法行動當中，一共發出 451 張檢控傳票，當中扣查 4 架涉嫌改裝車輛。

4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 回應，在浪翠園一段在汀九橋上的屏障作用是為了保護附近的村落，該屏障並非正面面對浪翠園，即使將有關隔音屏改作吸音型，對減低浪翠園噪音的效果影響不大。有關地盤機器的使用標準，與汽車的使用標準相似，香港同樣跟循歐盟或日本的標準，只要機器符合其中一項標準，便可在香港認可使用。現時對於量度建築機器和道路交通的噪音有不同的管制方法，不能直接比較。由於汽車流量與噪音水平成正比例，一般有兩個繁忙時段，即是早上八時至九時，以及晚上六時至七時，該署以最高交通流量期間的道路噪音水平作評估，並非平均數。該署於四月三十日曾回應，經過模擬測試和計算後，顯示將有關隔音屏改作吸音型並未能有效緩減浪翠園一帶的噪音，有關數據結果，可於會後提供。

（按：林福泉先生於下午四時二十六分退席。）

45. 伍顯龍議員表示，環保署態度保守，他於是日早上出席該署的委員會會議時，該署提出研究強制方法管制汽車污染，例如推動市民使用電動車，逐步取代以汽油和柴油為燃料的車輛。他希望該署可同樣以開放態度審視有關的地區噪音污染問題。如環保署代表目前未能回答相關問題，他邀請其上司或局方派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46. 主席表示，他希望有關當局以人為本，修改法例，不再計算流量，改為以時段作為計量單位，以及減低興建隔音屏障的分貝要求。若委員的建議可行，該署應修改法例。即使以上建議不可行，他亦請該署提供有關原因。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到席。黃家華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退席。）

47. 主席表示，由於警務處代表須處理其他緊急事務，因此先討論議程 2J。

(J)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80 至 88 段：要求立即制定荃灣路隔音屏施工時間表 同時定立短期措施，以解居民困擾

48.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運輸署工程師／監察及工程黃志強先生及警務處荃灣特遣隊主管盧添發先生。路政署及環保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

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49. 運輸署工程師／監察及工程表示，該署將繼續進行車輛檢驗，在接獲有關投訴及為車輛進行年檢時，若發現有關車輛產生噪音，便會評定為不合格，直至車輛修復後，才可恢復於路上行駛。

50. 警務處荃灣特遣隊主管表示，在今年四月至五月期間，該署共採取 40 次執法行動，以打擊超速駕駛及懷疑非法改裝車輛，檢控數字將於下次委員會會議提交。

51. 主席表示，由於仁濟醫院代表須處理其他緊急事務，因此先行討論議程 2(M)。

(M)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105 至 110 段：要求於荃灣區試行引入藥物回收箱

52. 主席表示，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醫院及決策局代表，包括仁濟醫院行政總監程偉權醫生，以及環境局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11 趙全博士。此外，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衛生署及環保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53. 仁濟醫院行政總監表示，從公立醫院的角度，醫生只會處方病人需服用的藥物，以期望從源頭減少浪費藥物。此外，公立醫院現正考慮日後要求藥劑師向有需要的病人講解藥物的應用，減少虛耗藥物。目前，公立醫院已就分類和處理未應用藥物訂立嚴謹規定，在處方藥物時不會造成不必要的浪費，有別於病人在康復後所剩藥物變成家居廢物的情況。

54. 環境局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11 表示，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該局局長曾在立法會上就類似議題作出回應，現時家居棄用的藥物數量不多，所以現時會與一般家居廢物混合收集和處理。此外，該局已制定堆填區處理污水的嚴格程序，而抗生素的問題亦不嚴重。

55.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下次會議討論此項議題。

(G)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48 段：有關對「四電一腦」回收流程的問題

56. 主席表示，環保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57. 譚凱邦議員表示，除了屯門環保園的 WEEE·PARK 及源·區外，政府應增加有關的回收地點及承辦商數目，並詢問至今有多少承辦商獲發牌照以回收四電一腦。此外，現時仍有很多四電一腦被棄置在垃圾房，環保署在回覆時曾指出，如該署職員在巡查時發現四電一腦，便會協助處理並把棄置的四電一腦送往屯門環

保園，為此詢問承辦商有關環保署職員在垃圾回收站成功收集並送往屯門環保園的四電一腦的數據。

58.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表示會把議員的提問轉交相關同事跟進。

(H)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49 至 59 段：風災揭示改善種樹方式的需要

59. 主席表示，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方惠琮女士。此外，發展局及路政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60.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表示，該署已根據樹木管理辦事處的指引補種樹木。

61.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路政署曾展示簡報，表示可研究補種樹木的方式。在之前的會議中，他曾建議該署不要沿用舊有方法補種青龍頭一帶的倒塌樹木。然而，上星期該署在沒有進行任何諮詢下已為有關地點補種樹木。他明白該署需要補種樹木，但詢問該署為何不研究其他補種方法。該署曾提到正在進行顧問研究，以及制訂選樹指南，但在補種樹木前，該署未有通知各委員，他對此表示失望（伍顯龍議員）；以及
- (2) 留意到現時有小樹從中國內地或康文署轄下郊野公園運送至補種地點。他認為康文署基於運輸方便，所選取的泥膽過小，忽略了樹木根部發展。該署應在運輸安排與樹木健康之間取得平衡，採用較大的樹木泥膽，以免樹木生長不良，增加倒塌危機（譚凱邦議員）。

62.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範圍隸屬路政署，康文署負責管理範圍內的樹木。

63. 主席表示，有關研究樹木用的泥膽大小一事會記錄在案，若發現樹木因泥膽過小而倒塌，便會再考慮跟進。委員會會向路政署發信表達該署不重視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要求該署派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以解釋有關詳情。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退席。）

(I)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70 至 79 段：強烈要求衛生署控煙酒辦事處改善及加強區內的執法力度，進一步保障荃灣區居民免被二手煙的滋擾，還原政府設立禁煙區去減少吸煙滋擾市民的立法原意。

64.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議程由他提出，因此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65. 副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衛生署總控煙酒督察黃煒亮先生，醫生（社區聯絡）1 呂兆欣醫生，以及一級行政主任（執法）2 吳軍樂先生。食衛局及衛生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66. 衛生署總控煙酒督察表示，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一貫政策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廣泛使用，並盡量減低公眾受二手煙的影響。為此，政府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從多方面著手，降低吸煙率及防止青少年養成吸煙習慣。經過多年的宣傳和執法，香港的吸煙率已由一九八二年的 23.3% 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 10.0%，顯示政府已全面推行有效措施。政府在二零零六年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大幅擴大法定禁煙區範圍。現時，所有室內工作地方、公眾地方及多個戶外地方已實施禁煙。此外，政府規定分階段擴展至 240 個公共運輸設施，其中包括 13 個荃灣區公共運輸設施，以及 11 個通往快速公路的巴士轉乘處。另外，在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五月，該署於荃灣區共進行 701 次巡查，並作出 157 宗違例吸煙的檢控。控煙酒辦事處控煙酒督察在上次會議接獲有關柏傲灣後樓梯有人吸煙的意見後，已到該地點進行突擊巡查，但沒有發現違例事項。該處已向有關管理公司反映有關情況，要求落實禁煙規定，並已向食衛局反映委員建議，修訂法定禁煙區圍封程度，以及把行人天橋劃為法定禁煙區，食衛局已備悉有關意見。該處將繼續進行宣傳教育及執法工作，並通過推廣戒煙等方式，減少市民受二手煙的滋擾。

67. 鄒秉恬議員表示，管理公眾遊樂場的職員的主要職責不是巡查和檢控，因此他們未有積極打擊違例吸煙。此外，二零一九年較二零一八年公眾遊樂場的檢控數字少，此反映出吸煙人數減少或巡查成效不理想。現時仍有不少食客在食肆內吸煙，情況未見改善，他詢問衛生署有關的巡查範圍，並認為該署在接獲投訴後派員到樓梯現場處理時，不少吸煙人士已離去，以致檢控成效未如理想。他期望該署與委員加強協調，而且議員可協助分析巡查範圍及提供建議巡查地點，有助該署提高檢控效率。另外，他期望該署提供 7 宗檢控食肆的名單。

68. 衛生署總控煙酒督察回應，該署因應市民投訴而安排巡查，在二零一七年，在公眾遊樂場接獲的吸煙投訴有 99 宗，二零一八年有六十多宗，而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五月有 26 宗。由於該署接獲的投訴數字減少，因此巡查及檢控個案數字相應下降。此外，後樓梯屬禁煙範圍，該署在處理每宗投訴時都會派員巡查。即使該次巡查沒有作出檢控，但該署職員已要求管理公司合作落實禁煙規定。該署亦會檢視過往記錄，視乎情況主動巡查有違規記錄的食肆。至於有關檢控食肆的名單，由於該署與會者未有該項資料，故未能於會內提供。

69.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K)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89 至 95 段：「不可棄置的物品」回收無門  
市民應如何妥善處理

70. 主席表示，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環保署代表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3 冼偉權先生。

71. 伍顯龍議員詢問，政府會否提供經濟誘因鼓勵購買充電電池，如提高即棄電池的價格或減低充電電池的價格。

7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透過持續宣傳教育，市民的環保意識日漸提高，精明的消費者在考慮長遠價格和環保因素後，一般都會選擇使用充電電池以代替即棄電池。

73.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下次會議討論此項議題。

(L)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100 至 104 段：關注馬灣收費處側之迴旋處  
花槽的綠化及管理事宜。

74. 主席表示，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中陳建通先生，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方惠琮女士，以及康文署荃灣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4 梁耀南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會代表路政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75.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表示，經翻查記錄後，發現珀麗灣發展商的顧問曾在二零零二年向路政署建議提高綠化帶的綠化標準及同意日後由有關地段的業主以代理人身份代替康文署負責綠化帶的維修工作。2008 年，路政署已接收馬路硬件結構物的管理，惟不包括馬路上的綠化帶。至 2015 年發展商邀請康文署接收迴旋處的綠化帶，但由於發展商未能向康文署提供迴旋處花槽內綠化帶設計的政府批核記錄，因此康文署不同意接收花槽內的植物。基於上述個案背景，該處已去信發展商表達政府認為現時綠化帶仍然由有關地段的業主負責管理的立場。雖然發展商回覆不同意負有該綠化地的管理責任，但發展商已表示願意在綠化帶交還政府前負責跟進，以達到康文署接收的標準。就此康文署已表示，只要發展商能達到其標準，該署願意接收迴旋處的綠化帶的管理。另外發展商的工程顧問已提交技術意見，認為在高架橋上鋪設水源灌溉技術上不可行。該署仍在與各部門協調，希望日後該綠化帶可交回康文署管理。

7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表示，該署透過地政總署收到發展商聘請顧問公司的研究，就有關在現有的高架橋上建設水管進行可行性評估，結果表示不可取。因此，該署認為工程會影響橋上的結構，並不建議相關方案。

77.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表示，於二零零二年，該署已與發展商訂立馬灣區綠化地帶接收位置，當中並不包括馬灣收費處側之迴旋處花槽。儘管如此，如發展商能夠在該處提供水源作灌溉，該署願意接收花槽植物的護養工作。該署曾往花槽視察，發現當中殘留有灌溉裝置的遺跡。估計在二零一四年之前，發展商利用此裝置護養植物，保持植物的良好狀態。

78.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一般來說，土地擁有人向地政總署提交建議書，經該署接納後便會執行有關建議，為此詢問地政總署的角色，包括該署是否滿意並接納發展商提交的報告，在接納前是否已探討其他方案的可行性，以及該署接納報告的原因為何（伍顯龍議員）；
- (2) 希望路政署公開發展商提交的報告內容，以及該署接納報告的理據。他曾建議使用一條大水喉橫跨兩條行車線進行灌溉或從橋底接駁水喉至花槽，他詢問發展商的研究報告中是否曾研究上述方案，如否，原因為何。他指出在二零一五年前，曾使用一條大水喉橫跨兩條行車線灌溉馬灣迴旋處花槽。他曾向康文署查詢是否接受同樣的灌溉安排，當時該署表示不接受，他詢問該署目前的看法是否維持不變（譚凱邦議員）；
- (3) 認為如從山邊接駁水喉經行人路跨越馬路慢線到花槽，水喉在馬路慢線而不會穿過結構物，為此希望路政署詳細檢視報告中取巧的內容（譚凱邦議員）；
- (4) 指出物業管理處可申請水錶，從山邊挖掘並從行人路鋪設水喉，水喉便無需穿過天橋，發展商可考慮這個建議（陳崇業議員）；以及
- (5) 詢問康文署使用水車為迴旋處灌溉是否可行，發展商已表示願意承擔費用，該署可向發展商提供預算，使用水車灌溉（主席）。

7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回應，批核水管裝置不是該署的管轄範圍。根據發展商的研究方案，如水喉行經是要鋪設在高架橋構築物內而影響到橋的結構，這方案是不可取的。

80.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利用水喉橫跨馬路灌溉涉及職安健的考慮，為保障工人安全，該署不贊成此做法。由於該署發現花槽內有曾安裝花灑頭的痕跡，希望能向發展商了解有關情況。至於水車灌溉由於涉及申請許可證和額外費用，因此，如沒有其他可行方法及有其他部門或發展商願意承擔費用，該署可接收有關護養的工作。

81.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在續議事項下繼續跟進此事項。

(N)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111 至 118 段：強烈要求環保署加強巡查荃灣屠房的日常運作，確保荃灣屠房按規定協議每日清洗豬欄八次或以上，及控制運豬車的清潔衛生，以防止豬臭味滋擾重趨嚴重惡化而影響海濱區居民。

82.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議程由他提出，因此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83. 副主席表示，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合約管理）上水屠房周勁梅女士。

84.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合約管理）上水屠房表示，業界與政府已達成共識，在屠房採取“日日清”措施，即是所有運到荃灣屠房的活豬會在 24 小時內屠宰，以及所有欄位會進行全面清洗及消毒。最近，鑑於本港發生了兩次非洲豬瘟，豬隻入口數量減少，荃灣屠房處理的活豬亦相應減少，相信由豬隻引起的臭味可大大減低。

85. 鄒秉恬議員詢問，上述屬短期或恒常措施；如只屬短期措施，便未能徹底解決問題。該署曾指出在面向海濱花園的窗戶加裝屏障，該署可否提供近期照片以顯示荃灣屠房的設施已妥為保養。

86.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合約管理）上水屠房回應，上述措施是經業界與政府達成共識後實施，由於此措施剛推行，該署目前正研究此措施有關的長遠改善方案。該署將於會後提交有關荃灣屠房面向海濱花園為減低臭味所採取設施的照片。

87.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IV 第 3 項議程：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 (環境第 19/2019 號文件)

88. 主席表示，食環署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

89.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介紹文件。

90.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在御天峰和龍如路安裝攝錄機後，違例棄置垃圾的情況大大改善，效果相當不俗。由於攝錄機的位置會有變動，他擔心一旦攝錄機移走後，舊有位置的違例情況便會再出現，為此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增加安裝攝錄機以取代移點計劃，以及兩者在成本上的差異為何（伍顯龍議員）；
- (2) 詢問文件上的執法數字是否等同檢控數字或巡查次數，並指出排序中第六和第七項均是鬻地坊 FC0259，詢問為何安裝兩架攝錄機，以及有關優

次與平均每天棄置垃圾數量、投訴數字及執法數字是否有關（羅少傑議員）；以及

- (3) 指出排序中第八和第九項的棄置垃圾數量和投訴數字多，而過往食環署曾表示已按投訴數字由多至少排列，為此詢問名單上棄置垃圾數量較多地點的序號較後的原因（主席）。

91.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調動攝錄機到其他地點安裝是該署運用的策略，若個別黑點的非法棄置垃圾情況在調動攝錄機後轉差，由於硬件配套仍保留，可以隨時按需要恢復該原有位置攝錄機的運作；
- (2) 詢問文件上的執法數字是成功檢控數字，並不是巡查數字，而攝錄機的安裝次序，是根據有關黑點的每天平均垃圾棄置數量、投訴數字、檢控數字等一籃子因素而制訂；以及
- (3) 排序中第六和第七的蟹地坊近燈柱分別是街頭和街尾兩個位置。

92.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致同意食環署提供的名單次序。

#### V 第 4 項議程：關注槍會射擊廢物散落城門水塘之情況 (環境第 20/2019 號文件)

93.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管理 2）魏遠娥女士，以及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吳紀堯先生。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及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中分別代表食環署及地政處回應委員的提問。此外，漁護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94.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95. 漁護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管理 2）回應，該槍會的西面是大欖郊野公園，部分地方與郊野公園重疊，其東面是引水道。該槍會早於六十年代成立，較一九七九年成立的郊野公園早，該署曾提出縮小該槍會範圍的建議，惟經諮詢相關部門後，得悉該重疊部分是基於安全理由，被劃為緩衝區，遊人不應進入該範圍，而該重疊範圍雖並非射擊活動場地，但預計射擊殘餘物有可能散落該處。

96.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回應，該署於今年 3 月接獲市民投訴，指在城門引水道及城門水塘附近發現射擊活動產生的殘餘物。經該署調查後，發現相關殘餘物應源自香港槍會。該署隨即與槍會聯絡，並於 4 月初派員進入其會所進行實地視察，及根據《水務設施條例》進行調查及搜證工作，包括約見及錄取相關人士的口供。現階段，該署已完成調查及搜證工作，並正徵詢法律意見，

以決定下一步行動。在完成搜證工作後，該署隨即安排署方的承建商清理城門引水道及城門水塘附近的射擊殘餘物。現時，大部分的殘餘物已被清除。同時，香港槍會亦因應該署要求，制訂了防止射擊殘餘物落入引水道的防範措施，包括擴大射擊場內的圍網、於引水道上方設置擋板及僱用清潔公司定期清理射擊殘餘物。該署會繼續跟進這些防範措施的落實情況。

97.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中回應，該槍會早於一九六九年取得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一直獲民政事務局支持，運作至今。該槍會的地契訂明只供會員及符合有關章程下使用步槍，手槍，飛靶射擊場和其他附屬的康樂活動，並規定槍會的射擊活動，包括槍械和彈藥的管有，儲存，處理射擊場的使用等，都要符合《火器及彈藥條例》及警務處長的要求。而有關用地因為部分與大欖郊野公園重疊，以及毗鄰有閘水區，有相關條款要求業權人的土地使用需要符合相關部門的要求。就近期的查詢和投訴，該署已去信業權人跟進相關事項。該署亦注意到相關部門就有關的法例和職權正在處理事件，並會就有關地契事宜與相關部門合作。

98.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該署暫時未接獲市民投訴，而負責提供潔淨服務的人員在該槍會一帶公眾街道工作時亦未發現射擊殘餘物。

9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射擊殘餘物所指為何，射擊殘餘物為何會越過緩衝區（陳振中議員）；
- (2) 詢問水務署有關香港槍會會員射擊的方向是否受政府規管，以及加建圍網是否可有效阻止射擊殘餘物穿越緩衝區（譚凱邦議員）；
- (3) 詢問是否已確定射擊殘餘物屬於該槍會，希望了解有關槍會運作的詳情（古揚邦議員）；以及
- (4) 指出曾到該槍會參加活動，該槍會成員的射擊方向為西面（林福泉先生）。

100. 漁護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管理 2）回應，去年接獲有關投訴後，該署曾派員到場了解情況及與該槍會負責人聯絡，證實射擊殘餘物的確有機會散落於西南面和南面山坡的緩衝區。由於多年未有清理該處，殘餘物在該處積累，該署已要求槍會即時清理以及提交恆常的清理方案。

101.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回應，該署現正諮詢法律意見及進行調查，並相信其他部門已對射擊方向訂立規管。該槍會成員主要使用散彈槍，該署發現的射擊殘餘物主要有三類，包括在引水道發現較重身的飛靶碎片和鉛彈珠，亦有較輕身的膠彈塞沿水流漂至城門水塘。

102. 主席表示，希望漁護署代表和委員在下次會議能提供地圖或照片以方便討論。委員會會去信警務處查詢有關槍會的射擊方向，並希望各部門繼續巡查和跟進改善措施。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全面改善荃灣多層停車場小巴總站候車環境  
(環境第 21/2019 號文件)

103. 主席表示，伍顯龍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政府產業署高級屋宇監督（物業管理）新界黃偉基先生，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邱偉業先生，以及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荃灣陳希揚先生。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及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別代表食環署及康文署回應委員的提問。此外，機電工程署及運輸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104. 伍顯龍議員介紹文件。

105. 政府產業署高級屋宇監督（物業管理）新界回應，有關議員提到夾層的通風問題，該署已聯絡建築署研究拆卸有關通風格柵的可行性。

106.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回應，該署現正與政府產業署及運輸署研究不同的處理方法，包括拆卸通風格柵和更換通風效果更好的柵，以改善夾層空氣。運輸署作為管理部門將再作考慮。關於建造通道通往 96M 小巴士站，該署經研究後認為淨空高度可能不足，但結構上可行，並已向運輸署提交相關建議，以供批核。

107.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該署每星期派員在有關地點進行滅蚊和滅鼠工作兩次，並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有需要時會加強有關工作。

108.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已於六月二十日修剪花槽植物，並已聯絡承辦商勤加修剪花槽植物，避免蚊蟲滋生。

10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更換通風效果更佳的柵較拆卸現有柵為理想，並指出該停車場仍有不少地方安裝膠板，如文件中的圖二，在 96M 小巴士站候車位置的膠板通風效果欠佳，建議一併更換，達至更良好通風效果（李洪波議員）；
- (2) 指出他以往一直接獲市民投訴，行人放置廢物於槽頂，但未有部門負責清潔，最後由委員協助清理，而部門則安裝膠板以解決問題，因此認為各部門應界定工作範圍後才決定安裝工程，包括負責清潔和改裝柵的分工，否則行人會再度於槽頂放置廢物，希望各部門可解決問題。在大

約兩至三年前，建築署曾安裝鐵欄以取代部分膠板，但當時未安排全面更換，因此期望部門日後可作更周詳考慮，以全面改善候車環境（羅少傑議員）；

- (3) 建議在風槽頂上增設三角裝置，減少可放置廢物的位置，以免廢物積聚。他曾向運輸署反映使用吸音天花板以阻隔風機和行人候車位置，從而減低噪音對候車乘客的影響，該署表示願意與產業署和建築署協調處理，但未知該署是否已與相關部門商討。有關建造通道，他認為可考慮地面增設通道，以解決淨空高度不足問題。他認為運輸署考慮在地面增設通道會影響人流方向，因此考慮在天橋夾層的方向。他不希望基於淨空高度不足問題而放棄是項工程（伍顯龍議員）；以及
- (4) 運輸署負責管理地面，而政府產業署則負責管制夾層。運輸署應要求建築署加裝隔音天花板（伍顯龍議員）。

110. 政府產業署高級屋宇監督（物業管理）新界回應，該署會研究其他可行方案，而拆卸有關格柵只是其中一個方案。

111.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回應，該署收到產業署和運輸署的建議，使用密度較低的格柵和拆除膠片的方案，該署如研究並認為以上方案可行，將會向兩個管理部門提出建議，以供考慮並作議決。

11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噪音管制條例及其相關技術備忘錄內所訂明的噪音管制，主要為確保於「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任何人士不受滋擾。「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包括住宅、學校、圖書館等，而巴士站則不在此列。

113. 主席表示，他期望建築署提交不同方案，並提供圖片和科學數據，以供委員作出決定。安裝膠板的原意是防止市民胡亂棄置垃圾，不希望拆卸有關格柵後問題重現。由於部分相關部門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委員會會議，他對未能進行更全面的討論感到遺憾。此外，委員曾提及市民在候車處使用手提電話時語音對話不清晰，他詢問環保署有否監管風機的噪音。委員會會向運輸署發信要求跟進有關情況。

## VII 第 6 項議程：於荃灣區引入新型捕蚊器 (環境第 22/2019 號文件)

114.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而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及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

115. 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116.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該署現正在不同地區及實驗室內試驗新型捕蚊器，如於本季度測試後發現成效顯著，將考慮於各區推行，他亦會向該署總部反映加快於荃灣區安裝該新型捕蚊器。該署總部表示一直有留意控蚊和滅蚊的新產品和新科技，若有合適的產品和科技會嘗試引入，並測試是否合適香港。

117.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現正採購新型捕蚊器，試驗期為六個月，並將於七月底在五個場地試行，包括賽馬會德華公園、荃灣天后廟花園、國瑞路公園一期、海盛花園及沙咀道遊樂場。該署已為荃灣區安裝 67 個捕蚊器，包括 33 個石油氣捕蚊器、12 個電子捕蚊器和 22 個太陽能捕蚊器。該署將繼續監察捕蚊器的效能，適時檢討捕蚊器的安排。

118.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由於多區發現新型捕蚊器有效，希望部門協調，停止各自為政，盡快在有需要的地方安裝，並促請委員會向各部門發信要求凡有蚊患的公共地方，都應盡快安裝合適的捕蚊器（田北辰議員）；
- (2) 希望康文署考慮在城門谷公園安裝新型捕蚊器（陳振中議員）；
- (3) 詢問有關今年的蚊患較去年嚴重的原因。她認為如捕蚊器有成效，便應多加推廣，並關注蚊蟲產生免疫能力，詢問對付蚊患的新方法，希望可從源頭滅蚊（林琳議員）；以及
- (4) 提議在麗城花園、漢民村及翠景臺一帶安裝新型捕蚊器（黃偉傑議員）。

119.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今年雨季較往年早出現，而且較早回暖，該署已盡力提早增加資源滅蚊。

120.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向各部門發信要求盡快為荃灣區全面安裝新型捕蚊器。

## VIII 第 7 項議程：要求政府於灣景廣場對出加種盆栽植物

（環境第 23/2019 號文件）

121. 主席表示，古揚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而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

122. 古揚邦議員介紹文件。

123.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已就有關要求於灣景廣場附近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已向運輸署及民政處提交方案，一旦建議被接納，該署便會在灣景廣場地下出入口附近及行人過路避車處加設盆栽植物，預計八月初會完成。

12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初步不反對康文署提交的方案。

125. 古揚邦議員表示，短期來說，他歡迎加種盆栽植物，並希望部門在規劃荃灣時留意地區綠化情況，以作長遠考慮。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三分退席。)

IX 第 8 項議程：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項目

(環境第 24/2019 號文件)

126.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介紹文件。

127. 委員會通過下列維修項目：

<u>維修項目</u>	<u>預算開支(元)</u>
(1) 荃灣永順街鄰近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避雨亭翻新工程	100,000.00

X 第 9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25/2019 號文件)

128.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朱東輝先生；
- (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 2-1(下稱“屋宇署專業主任”)馮汶瀚先生；  
以及；
- (3)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簡嘉文先生。

129. 主席請聯辦處代表報告區內樓宇滲水個案的跟進情況。

130.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底，該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932 宗，當中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為 544 宗。在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個案中，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321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223 宗。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為 57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139 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27 宗。聯辦處已就七宗個案提出檢控。聯辦處共發出 7 張“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未有向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

131.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XI 第 10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環境第 26/2019 號文件)

13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2 介紹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

XII 第 11 項議程：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第 27/2019 號文件)

133.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因地底滿佈管道及電纜，沒有足夠空間進行建造地基，建議取消三個工程項目，包括荃灣永順街鄰近海灣花園商場及街燈 FA5237 避雨上蓋建造及座椅設置工程，荃灣海貴路鄰近祈德新邨及街燈 GC1014 避雨上蓋延伸工程，以及荃灣青山公路鄰近寶血會思源學校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按：古揚邦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退席。)

13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的建議。

XIII 第 12 項議程：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社區參與  
環境保護推廣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環境第 28/2019 號文件)

135.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文裕明議員、林婉濱議員、陳恒鎮議員、古揚邦議員、譚凱邦議員、黃家華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是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以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36. 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成員，屬不具實務的職銜，因此他在申報利益後仍可繼續主持會議、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成員亦可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137.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陳崇業議員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副主席。邱錦平議員和羅少傑議員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委員。黃偉傑議員申報為荃灣青年會會長。

138.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他決定陳崇業議員、邱錦平議員、羅少傑議員和黃偉傑議員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不可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

139.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合辦機構	批核款額(元)
(1) 環保夢工場 2019	荃灣青年會	62,000.00
(2) “6 綠無窮” 環保生活社區推廣活動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38,000.00

XIV 第13項議程：荃灣區議會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2016-2019)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29/2019號文件)

140.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鄭捷彬議員、文裕明議員、田北辰議員、伍顯龍議員、李洪波議員、林琳議員、陳振中議員、陳崇業議員、葛兆源議員、邱錦平議員、羅少傑議員、譚凱邦議員、林發耿議員、陳恒鑛議員、古揚邦議員、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是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而鍾浩然先生、鄒展彤女士、林福泉先生及林國安先生是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以作為他們就其委員或增選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41. 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屬不具實務的職銜，因此他在申報利益後仍可繼續主持會議、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增選委員可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142.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區議會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2016-2019)	荃灣區議會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18,000.00

XV 第 14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143. 秘書報告，小組將與荃灣葵青區婦女會合辦“活化綠樂工作坊”，活動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及八月舉行，旨在透過參觀荃灣區內活化工廈，讓區內居民認識活化工廈的發展，亦會培訓居民擔任環保導師，在地區推廣環保訊息，提升居民的環保意識。另外，小組將與荃灣青年會合辦“環保夢工場 2019”，活動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九月舉行，旨在透過義工培訓、舊書交換和展覽等活動培養荃灣區居民的環保意識，並透過舉辦環保手作工作坊，提高居民對環保的警覺性，加強源頭減廢意識。小組亦將與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合辦“「6 綠無窮」環保生活社區推廣活動”，活動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九月舉行，旨在向荃灣居民推廣惜物減廢的生活模式，減少浪費資源及使用對環境有害的化學物品。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44. 主席報告，小組將與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合辦“最緊要健康 2019”，包括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舉行地區服務計劃暨嘉年華及荃灣區預防病毒感染及認知食物安全暨大匯演，期望透過宣揚以“預防病毒感染及健康飲食”為主題的活動，提升荃灣區居民關注世紀病毒和對飲食健康的認識，共建健康社區。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45.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將與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合辦“荃城親子泳灘清潔大行動 2019”，活動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三時舉行。此外，小組將與荃灣鄉事委員會合辦“荃灣區鄉郊清潔計劃 2019”，活動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舉行。屆時會通知委員活動進展，他請委員踴躍參加。

XVI 第 15 項議程：其他事項

146. 主席表示，民航處邀請委員會視察區內的飛機噪音監察站，以進一步了解民航處在監察飛機噪音方面的工作。如委員有興趣出席，他請秘書處與民航處跟進視察的安排。

(A) 資料文件

147.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環境第 30/2019 號文件）；
- (2)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環境第 31/2019 號文件）；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五月）（環境第 32/2019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環境第 33/2019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5)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至五月二十七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環境第 34/2019 號文件）；
- (6)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環境第 35/2019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以及
- (7) 二零一九年荃灣區第二期滅鼠運動（環境第 36/2019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

XVI 會議結束

14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1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